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上接第一版)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积极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境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框架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解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

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尚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清單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學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規守法,依法維權。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

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事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执法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

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作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投入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提升行政复议监督质效,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有关处理程序。全文共1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授权国务院法治部门依法处理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及向国务院反映下级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

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二是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要加大行政争议先行化解、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国务院法治部门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推动将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三是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与政府督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配合,深化以案促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七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黄韬铭) 记者27日从国家消防救援局获悉,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努力实现人人受到消防教育、个个掌握消防技能,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此次行动以进一步增强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公民消防基本技能、提升单位重点人群防控能力、拓宽公民接受消防宣传培训渠道为目标,重点开展消防常识普及、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疏散自救演练、案例教育警示四项行动。

方案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

职责,注重工作统筹协调,科学组织实施。各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消防志愿服务发展等予以支持和指导;各级总工会加强职工群众消防安全培训;各地教育部门将消防教育融入课程与社会实践,常态化开展公开课、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活动;各地民政部门重点督促养老、儿童福利等机构落实消防宣传、实操实训和疏散演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将消防文化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督促公共文化场馆、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上接第一版)系统梳理集中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会议强调,要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坚决破除怕查深、

怕揭短、怕难办“三怕”思想,坚持履职初心,积极履职尽责,主动认领、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敢于碰硬、善于攻坚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工作实绩。

大同研学的核心特色与独特优势

(上接第一版)在云冈石窟国家级研学基地,课程不再是单纯的造像艺术讲解,而是兼顾艺术、地质、文物保护三大维度。研学团队实地探访昙曜五窟解读中西文化交融的造像密码,跟着地质专家观察砂岩风化的痕迹,亲手完成拓印壁画、微型石窟泥塑、模拟考古发掘等实践项目,结合宿白考古纪念馆的史料梳理,完整读懂云冈百年考古历程。

在古建研学板块,市博物馆研学基地把“斗拱”“帷卯”从课本里的名词变成可触摸的实物。学子们亲手拼搭缩小版木制斗拱模型,再带着作品回到华严寺、善化寺的大殿前对照观察,完成“知识输入—动手实践—实景验证”的完整闭环。

125门标准化研学课程覆盖了不同年龄段的需求:中小學生可以體驗剪纸、面塑、砖雕等非遗手工,高校师生可以参与古建测绘、长城田野调查、能源革命主题调研等,不同群体都能在这里找到适配的研学内容。

区位与口碑双重加持：打造京津冀冀蒙研学首选目的地

依托紧邻京津冀内蒙古的地缘优

势,我市近年来持续对接全国优质教育资源,“研学中国古都·读行天下大同”的城市IP已经深入人心。

在大同成功入选全国长线避暑旅游目的地TOP10的加持下,从北京大学、香港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历史文化研学团,到北京各地中小学的红色、古建主题研学队伍,越来越多的学子把大同作为走出课堂的首选目的地。

成熟的一体化配套体系是大同研学的另一大优势:从能同时容纳千人食宿的忘忧农场研学基地,到大同古城内紧邻核心点位的研学主题客栈,再到经过专业培训的研学导师队伍,大同已经形成了“课程—导师—食宿—安全保障”的全链条服务标准,彻底摆脱了很多研学目的地“资源强、配套弱”的痛点。

从“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传统游学理念,到如今体系化、特色化的实践育人平台,大同正在把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面向全国青少年的“文化课堂”。这座兼收并蓄的古都,正以开放的姿态迎接全国各地的学子,力争让他们在行走中读懂民族融合的历史,在实践中触摸中华文明的温度,真正成为研学群体“读懂中国、走向世界”的文化驿站。

2023122 广告热线 5105678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三十八)	
遗失声明		五十九、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和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王涛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40202200207272013,声明作废。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郭建不慎遗失凯德世家广场·百盛金街项目世家公寓B座2513号房的世家公寓认购协议书;百盛金街·世家公寓确认表,及收款收据,收据号:1001423、1001424,金额:10418元、338879元,声明作废。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郭建不慎遗失凯德世家广场·百盛金街项目世家公寓B座2515号房的世家公寓认购协议书;百盛金街·世家公寓确认表,及收款收据,收据号:1001676、1001425,金额:10418元、338879元,声明作废。		(一)退休;	
●武月娥不慎遗失水泊寺安置区B区49-4-301号房的大同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编号:0001489,声明作废。		(二)患病、负伤;	
●侯进伟不慎遗失西花园里19-2-10号房的公产房屋租赁合同,编号:119116,声明作废。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李永鲜(身份证号:142226199107151262)不慎遗失全睿清于2019年5月31日在国药同煤总医院出生的出生证,证号:T140156027,声明作废。		(四)失业;	
		(五)生育。	
		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未完待续)	

关于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办理登记居民限期办理房屋登记的公告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已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仍有部分居民尚未前往指定地点提交资料,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项目工作人员通过原有留存联系方式未能与该部分居民取得联系。为切实保障各位居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棚改工作顺利完成,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登记办理对象
- 涉及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棚户区改造范围(东至老口泉区东铁路以西,南至原口泉区南铁路以北,西至白家湾,北至六道沟)内,尚未提交身份、房屋产权等相关资料,未完成棚改登记备案手续的居民。
- 二、登记办理时限

请上述居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为自动放弃办理房屋相关手续,视为无主房屋,无偿征收,此后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由居民本人自行承担。

三、登记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办理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办公室(详细地址:原口泉第一小学院内)
- 2.联系电话:0352-4051668 0352-4051808
- 3.办理登记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四、登记办理所需资料

请居民本人携带以下资料前往现场办理登记: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产权相关材料(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额外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或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请各位居民相互转告,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提交与登记办理,避免因逾期影响自身棚改相关权益。如有疑问,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咨询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领导组
2026年7月28日